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吳志強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普遍設立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n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偵查中之強制辯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意旨**

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習俗、經濟、教育**等因素接觸法律資訊不易，相較偵查階段因資訊不對等之被告或犯罪嫌疑已居於弱勢地位之情形，具原住民身分之被告或犯罪嫌疑於偵查階段，其訴追之防禦能力更為弱勢，故**自偵查階段便由國家主動提供辯護人為協助**，維護程序公正及展現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基本權利之制度性保障。



如遇資料檔案無法開啟，請點此回報

如需要開放文件格式(ODF)應用工具，請點此下載

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



為民服務 / 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我國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設立原住民族專庭，期能在國家法制下捍衛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惟我國原住民族各族文化不一，且不同部落之傳統慣習亦有差異，法院對之無法全盤掌握且深入瞭解。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研擬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爰本會研擬成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於法院認定案件是否為文化衝突案件有疑義時，得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出具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作為辦理案件參考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族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n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

【第1項】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第2項】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3項】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

「【第1項】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第2項】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 壽豐白鮑溪誤獵山羌案〔花院105年度原訴字第74號判決〕
【具文化衝突之犯罪類型】

爭點：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非營利行為之自用』之判斷

判決理由：

「…『文化』是一個群體共同擁有的經驗，文化不僅塑造著成員的人格，也對成員的行為抉擇有相當大的制約及影響，該『文化』概念係包容性之概念，涵括人類生存的一切表現，並非是孤立的表象或封閉的間隔，而是視為互動的過程……原住民族之文化實踐並非必然以祭儀方式表達，即使在飲食、起居的日常活動中，亦可理解為文化之實踐，且原住民族部落之傳統依山而居，與其山林土地依附共存，原住民族獵取其山林所產供自己食用，若無任何營利之行為，該行為仍屬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實踐方式，故『非營利行為之自用』既屬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一部，而應依野保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認被告將誤擊之山羌帶回欲供本人或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時，不成立野保法第4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罪名。…」



◆ 司法院釋字第803號【原住民狩獵案】

解釋文第三段至第四段：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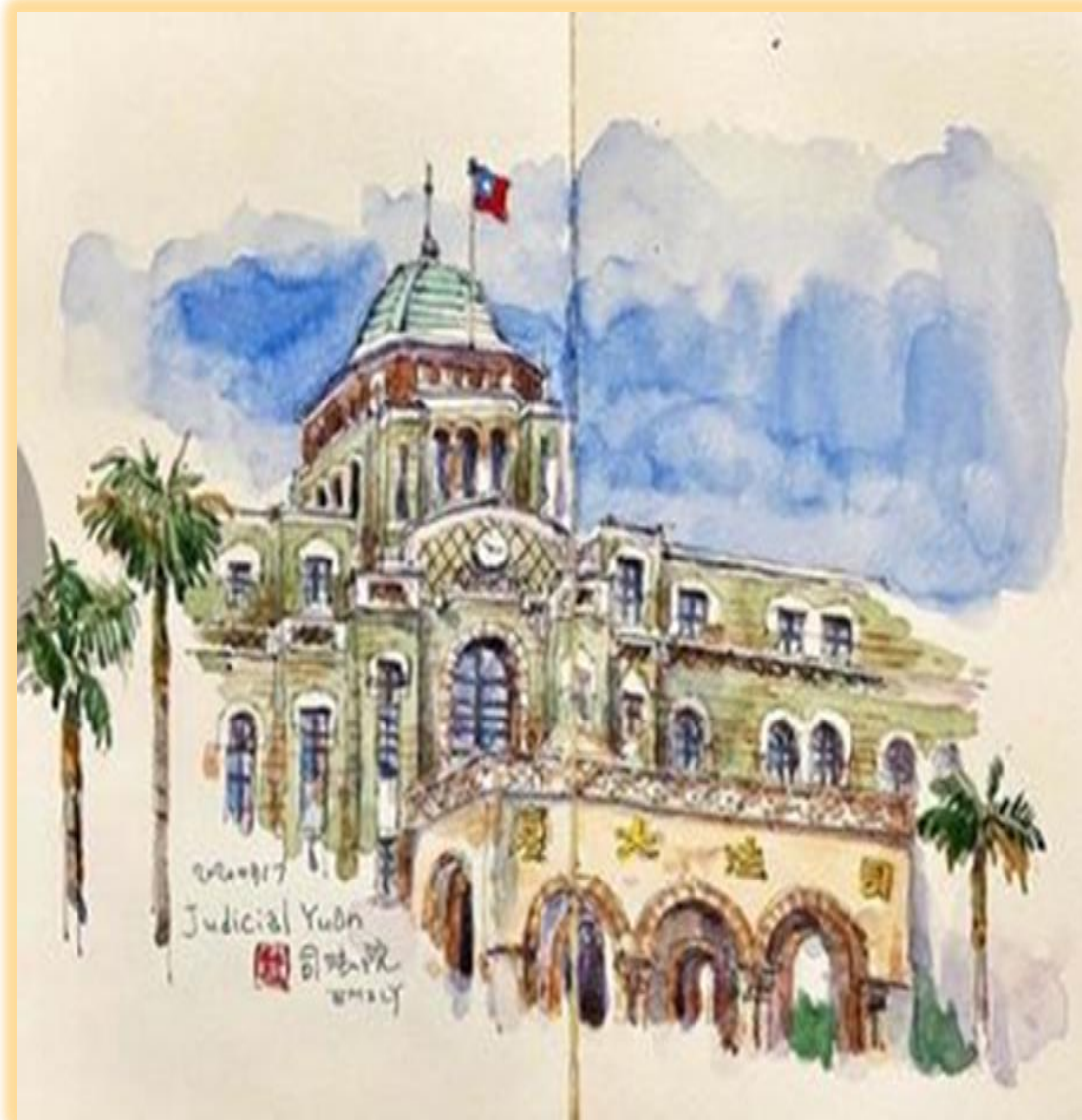




◆ 解釋文第五段至第六段：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20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4條第4項第4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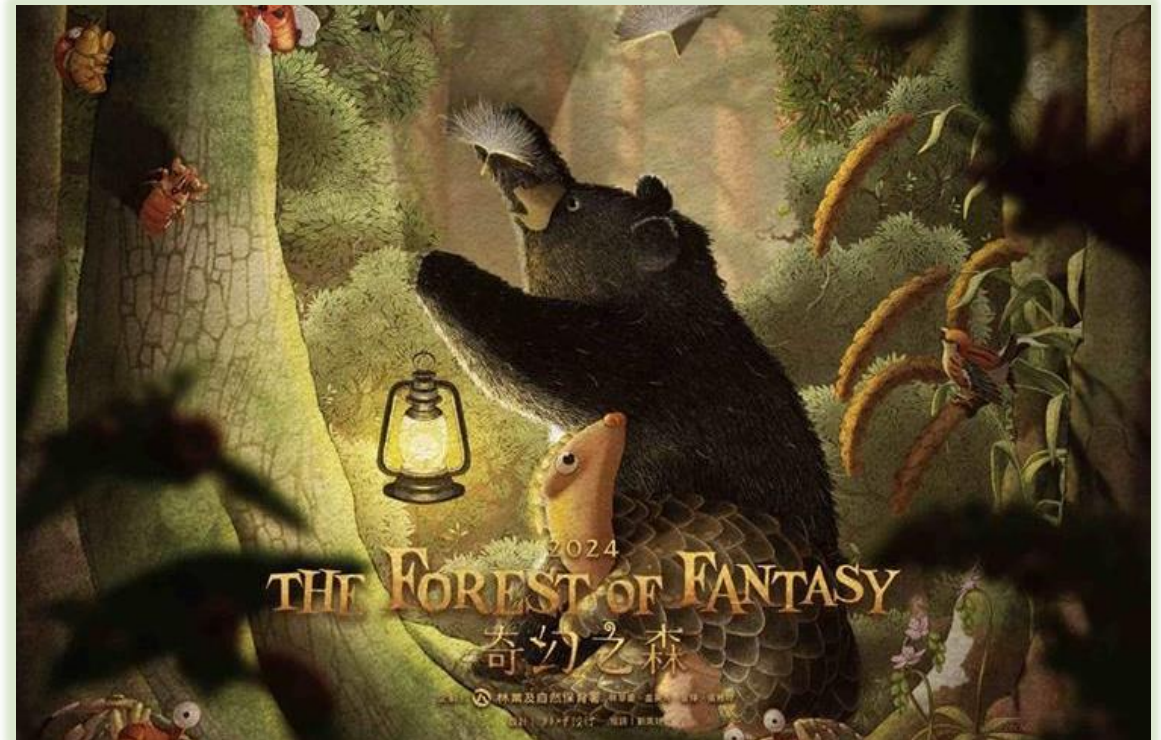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
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認定原住民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乃原住民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又本辦法對於原住民族狩獵管制，與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文化未盡相合，應有修正必要。

為透過**建立暫定自主管理狩獵、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之制度，藉由**野生動物資源監測及原住民族狩獵後提報狩獵所得**，於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自律之野生動物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下，落實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確保野生動物族群穩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重點：

- 一、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並明定**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增列原住民基於自用**，亦得從事狩獵活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三、增訂**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種，不得狩獵**；**明定**除符合傳統文化、祭儀、暫定自主管理狩獵、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外，**不得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刪除**狩獵申請書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及狩獵資格應經部落會議同意；**增訂多元彈性之受理及提報狩獵所得管道，規範突發性狩獵活動之事由、申請程序及提報狩獵所得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
- 五、增訂**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之申請、審核程序、核准後應盡之義務及廢止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 六、增訂**締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應先取得相關部落同意，並規範行政契約應記載事項及終止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台灣新聞

賽夏族與林務局釋前嫌 首簽夥伴關係共管山林

◎ 2018年02月08日



本報2018年2月8日台北訊，特約記者廖靜蕙報導

過去將林務局視為「阿問」（魔鬼）的賽夏族，如今消弭恩怨，共同攜手成為山林夥伴。賽夏族與新竹林區管理處於昨（7日）上午於立法院簽訂夥伴關係，為原住民行政機關互信合作、共謀永續發展樹立里程碑，也是原住民16族中，第一個與林務局作關係宣言的民族。林務局長林華慶致詞說，希望未來林務局成為賽夏族的天使。儘管台北風雨交加、冷冽刺骨，仍擋不住來自竹苗賽夏族民族議會代表滿腔熱情。他們與林務局新竹處簽訂夥伴關係的日子，也是終結過去長期來與林務局扞格的日子。宣言之前，他們以肉串及竹杯裝小米酒、傳統祭告祖靈的方式，在立法院與林務局一起祭祀祖先。



賽夏族與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於今（7日）上午於立法院簽訂夥伴關係。攝影：廖靜蕙

◆ 與林務局和解、首創原住民林業合作社，正大光明重返山林。

◆ 組織「賽夏森力軍」，巡護山林也是保護文化。

◆ 重啟伐木，看見國家制度下的原住民身影。

◆ 在傳統領域發展部落產業、生態文化旅遊，為賽夏孩子鋪返家路

刊出日期 2023/2/13

文字／林慧貞

攝影／馬雨辰 鄭宇辰

核稿／張子午；責任編輯／張詩芸、黃鈺婷



重新伐下族人親手種的樹—— 與國家和解，賽夏族重返山林 的漫漫回家路

2022年，苗栗南庄首度出現賽夏族人組成的林業合作社，承包林務局伐木業務，寫下台灣林業史新頁——其中還包含曾參與盜伐的山…

2023.2.13





台灣新聞

「行政契約」共管狩獵將入法 獵人自律、生態永續

【當部落傳統遇上現代治理：原民狩獵自主管理專題】

◎ 2020年11月05日



環境資訊中心 特約記者賴品瑀 嘉義報導

「越多的權力、更大的責任！」鄒族特富野社頭目如此看待原民狩獵自主管理。日前第三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獵人大會」於阿里山舉辦，其中〈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條例〉草案搶先亮相，供在場原民獵人團體討論。

此辦法完成後，未來將朝向各地獵人團體與政府簽訂「行政契約」的模式，逐步取代現行以主管機關許可的作法，企圖以科學監測與集體自律來重建原民狩獵文化，並確保生態永續。

且在林務局的規劃中，尚有發展林下產業、生態旅遊與共同管理保護區等，後續也將朝向



台灣新聞

「姓林的」與原民化敵為友 狩獵、林下經濟都可共管

【當部落傳統遇上現代治理：原民狩獵自主管理專題】

◎ 2020年11月06日



環境資訊中心 特約記者賴品瑀 嘉義報導

本週2至4日原民狩獵團體舉辦第三屆「獵人大會」，除各地狩獵團體，各地林管處、學術團隊也共同參與，為朝向自主管理狩獵的目標進行討論，準備以政府與狩獵團體簽訂「行政契約」的共管機制，尋求傳承原民傳統狩獵文化，並結合科學管理生態資源。

林務局局長林華慶更親自到場，宣告不僅是狩獵，林下經濟、森林副產物利用產業化與生態文化旅游等，都可望以行政契約與原民合作。此舉不但是返還原民傳統文化與自然資源權利，也將是分享權力、分擔責任共同守護山林資源的開始。



台灣新聞

狩獵自主管理計畫納東埔部落 首批 證

【當部落傳統遇上現代治理：原民狩獵自主

◎ 2020年12月15日



環境資訊中心 特約記者賴品瑀 南投報導

「獵人證不只是我們可以打獵的權利，更是一個責任。」南
舉行「狩獵自主管理宣誓暨獵人證授證儀式」，共有82位布
獵自主管理計畫中，第一個發出獵人證的布農族部落。



東埔部落獵人鳴槍為自主管理宣誓祈福。賴品瑀攝。

不再偷偷摸摸 布農族獵人授證 重返山林的開端

這82位獵人，在經過傳統規範、生態、用槍安全、法律等課程後，獲得獵人證，承諾未來部
落狩獵自治自律公約，掌握入山和狩獵情形回報，並建立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治理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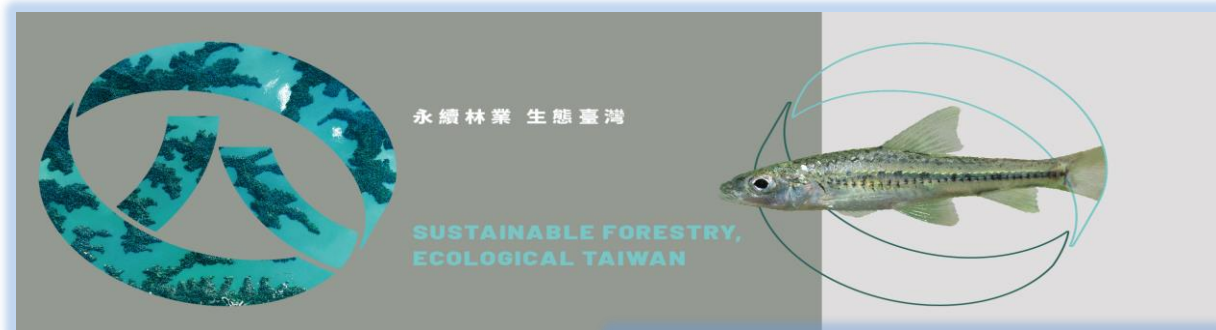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不同：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農業部漁業署
-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規範內容有別：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漁業法
- ◆ 海洋保育法草案
- ◆ 海岸管理法





【サケ捕獲権確認請求事件】(札幌地方裁判所令和2年(行ウ)第22号)】

權利定性：憲法上所保障「財產權」與「社會整體利益」之權衡考量。漁業權並非是文化享有權之一環或固有權。



【U.S. v. Adair】、【Winter v. U.S.】與【Yurok Tribe et al. v. U.S. Bureau of Reclamation】之比較：

狩獵、漁撈、採集、集團性水權與環境、物種保護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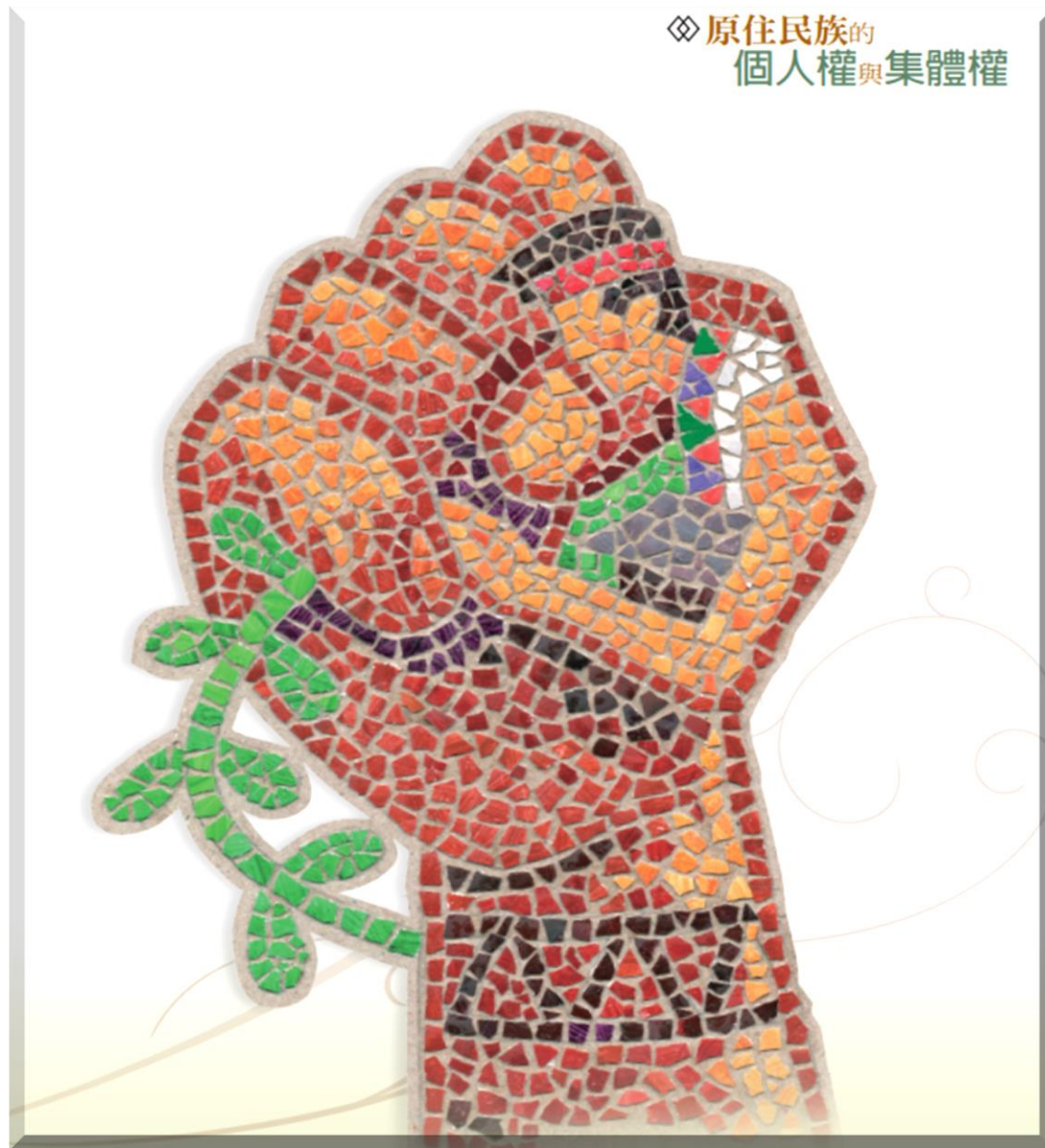


◆集體權之概念深化

◆就釋字第803號解釋之文化權的再延伸：**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權**。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16條說明理由：原住民族狩獵權/集體文化權。



共生 (Symbiosis) / 信任 (trust)





吳志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憲法法庭調辦事研究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金融專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原住民族專庭）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huskykuoer@msn.com

